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233 港元認購最多 48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48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233 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29 港元折讓約 19.6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264 港元折讓約 11.7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1.2 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 10.8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225 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48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80,000,000股的總面值將為4,8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9港元折讓約19.6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4港元折讓約11.7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80,000,000股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1.2 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 10.8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225 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
CGH (BVI) Limited (「CGH (BVI)」) (附註1)	1,800,000,000	75.00	1,800,000,000	62.50
承配人	-	-	4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0,000,000	25.00	600,000,000	20.83
總數	2,400,000,000	100.00	2,880,000,000	100.00

附註：

- (1) CGH (BVI)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梁慕珊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